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兼送達代收

人

被告 璉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盈璋

被告 陳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415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7萬5000元，及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6萬1795元，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0萬元，及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利率4.1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30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5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5萬86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璉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璉慶公司)於民國108年10
14 月31日邀同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5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
16 至113年10月31日止，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現為
17 1.715%)加2.66%機動計息(逾期時應適用利率為4.375%)，借
18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19 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20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原告撥款
22 後，被告璉慶公司僅繳款至112年9月，嗣即未依約繳付本
23 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璉
24 慶公司尚欠本金103萬415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25 約金未清償。

26 (二)被告璉慶公司於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連
27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
28 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
29 率(現為1.72%)，按指標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即1.7
30 2%+0.655%=2.37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31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1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3 計算之違約金。詎原告撥款後，被告璉慶公司僅繳款至112
04 年10月，嗣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
05 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璉慶公司尚欠本金287萬5000元及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三)被告璉慶公司於111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
08 借款額度305萬元，以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連帶保證人，
09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29日止，逕由立約
10 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利率引用指標為
11 本行1年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715%)，按指標利率加0.91%機
12 動計息(即 $1.715\%+0.911\%=2.62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13 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
14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5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璉慶公司於111年9月29日
17 申請動用296萬1795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
18 3月29日止(嗣復於112年3月1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
19 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本
20 筆借款已屆約定清償期，迄今尚欠本金296萬1795元及如主
21 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四)被告璉慶公司於111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
23 借款額度1000萬元，以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連帶保證人，
2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至112年3月29日止，逕由立約
25 人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利率引用指標為
26 本行1年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715%)，按指標利率加2.48%機
27 動計息(即 $1.715\%+2.48\%=4.19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28 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
29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30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於111年9月29日申請動用

01 9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嗣
02 於112年3月1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間變更為
03 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本筆借款已屆約定
04 清償期，迄今尚欠本金940萬元及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利息、
05 違約金未清償。

06 (五)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上開4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07 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璉慶公司、陳盈璋、陳冠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週轉金貸
13 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
14 書、電腦連線查詢單、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
15 至69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8 信屬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6 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7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
29 告璉慶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30 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
3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盈璋、陳冠霖為上開4

01 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五、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宣判，該日因凱米颱風來襲停
06 止上班上課，因而順延至翌日即113年7月26日宣判，附此說
07 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許馨云